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香港仔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各項分別稱為「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各方面一般及無條件批准現代農業產業投資有限公司(「認購方」，作為認購方)與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發行人)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認購方在認購協議所載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並據此建議按達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按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299元計算)的總代價(「總代價」)(i)以總認購款項(「認購款項」)721,167,115港元，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3,135,509,19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的新普通股(「認購股份」)，及(ii)認購本金額達總代價經扣除認購款項的

* 僅供識別

餘額的五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初步轉換價每股0.23港元(可予調整)將之轉換為股份)，連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本身及其所附帶或與之有關的所有其他事宜；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c) 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於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配發及發行(「特別授權」)認購股份及該數目之新股份。特別授權乃附加於本公司股東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已授予或不時可能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亦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就落實認購協議之條款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認購股份、可換股債券，以及發行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的轉換權後可予發行的新股份，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進一步行動及事宜，並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或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一切相關步驟，以及在董事(或彼等之正式授權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有關修訂、修改或豁免有關事宜。」

2.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1項決議案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執行人員之任何代表)(「**執行人員**」)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授出豁免(「**清洗豁免**」)後，批准豁免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i)認購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ii)認購方於行使上文第1項決議案所述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後取得新股份而導致須就認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而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其認為就或有關執行任何與清洗豁免有關或附帶之事宜及令其生效而言屬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項及第2項決議案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藉增設額外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由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及令其生效而言屬適宜、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中僅就該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方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簽署，且必須(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送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股東必須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按上述地址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紀建平先生及張澤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偉先生、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